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  
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  
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  
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  
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確認、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